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9)

內幕消息 法院裁定之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由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內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年報」）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重大訴訟」一節。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資料

誠如公佈、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台灣豐賓向東京地方法院提交呈請，要求撤銷該仲裁裁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東京地方法院就該仲裁裁決作出裁定，駁回台灣豐賓之呈請，並維持日本仲裁協會就該仲裁裁決作出之原判斷。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台灣豐賓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提出進一步抗告，要求撤銷該仲裁裁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東京高等裁判所駁回該項抗告，台灣豐賓其後向日本最高裁判所提交一份特別抗告，並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提交一份抗告許可請求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東京高等裁判所駁回台灣豐賓之抗告許可請求。

法院裁定之最新情況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日本最高裁判所作出裁定，駁回台灣豐賓之特別抗告，並維持日本仲裁協會就該仲裁裁決作出之原判斷。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中已就仲裁裁決應計及計入一筆合共金額為3,220,549,420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190,864,000元）之款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金村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周秋月女士（副總裁）、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蕙竹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劉芳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金虎先生、呂鴻德先生及董清銓先生。